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保山市成宜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腾冲市杨金妹蔬菜店(以下简称杨金妹蔬菜店)与保山一瓢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一瓢公司)、罗明、杨春夏、第三人腾冲腾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、保山市成宜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云0581民初7049号判决书。(判决:1.由被告保山一瓢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腾冲市杨金妹蔬菜店(个人独资)蔬菜款269510元;2.驳回原告腾冲市杨金妹蔬菜店(个人独资)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344元,由被告保山一瓢商贸有限公司负担。)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